

財務資料

閣下在閱讀以下有關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時，應一併閱讀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於2016年3月31日、截至該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財務資料(連同隨附附註)。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會計師報告。潛在投資者應細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全文及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以下討論及分析包括若干前瞻性陳述，當中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於評估我們的業務時，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章節。

概覽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僅有一間經營附屬公司，即於香港註冊成立的PFSL。PFSL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本集團位於香港及一直於香港證券業以本集團現有名稱營運超過20年。我們主要從事提供(i)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ii)配售及包銷服務；(iii)包括證券及發售新股保證金融資之融資服務；及(iv)資產管理服務。我們的服務主要有關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的股票及債務證券。我們亦提供有關以我們名義存置證券的配套服務。

近期發展

於業績記錄期間後，香港股市表現維持波動。自2016年8月1日起，恒生指數於低位約21,700至高位約24,300左右之間波動。董事相信，香港金融市場仍受中國經濟放緩及2016年美國總統選舉對全球經濟的影響所影響。此可見於恒生指數於2016年美國總統大選後由22,909點下跌約494點或約2.2%的突然波動。然而，於2016年美國總統大選後五個交易日後，概無對本集團的保證金客戶作出保證金追加，惟於對已於2016年美國總統大選前處於保證金追加狀態的保證金客戶之跟進保證金追加除外。此外，其他全球不明朗因素仍然持續，例如英國脫歐的後續影響及美國聯邦儲備系統對減少、維持或增加利率的立場。匯率與美元掛鈎的香港將有收緊或放寬貨幣政策的類似正面及負面影響。比較2016年1月至10月期間與2015年同期的各項數據，顯示市場疲弱：日均成交額減少約40.8%、每個交易日平均交易股份減少約13.3%、日均交易數目減少約28.5%及所籌集資金總額減少59.1%。

董事相信，我們將於2016年最後一季繼續在充滿挑戰及艱難的香港財務環境經營。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來自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的月均收益與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為0.9百萬港元相比仍保持低位，約為0.6百萬港元，且我們來自保證金融資的月均收益較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月平均額約為0.4百萬港元為高，約為0.5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此外，於業績記錄期間其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完成七宗配售及包銷交易，且餘下二宗預期將於2016年12月完成。就於業績記錄期間後完成之配售及包銷交易，本集團錄得約2.9百萬港元總收益。於2016年9月，本集團亦就收購一間聯交所上市公司控股權完成轉介交易，本集團產生轉介費收入6.8百萬港元。我們亦代表收購方完成全面要約，並有權收取合共約3.2百萬港元的專業費用及貸款承諾費。此外，我們已重啟資產管理營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有四個新資產管理客戶，管理資產總值約為113.3百萬港元。

本集團部分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包括本集團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三個月的收益、本集團於2016年10月31日的資產、負債及債務，乃摘錄自我們董事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的本集團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已由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聘用準則第2400號「審閱過往財務報表之委聘」進行審閱。

於2016年12月5日，深港通啟動。

於2016年12月5日，本集團附屬公司PFHL將應付一名董事款項6.1百萬港元撥充資本。

呈列基準

本文件「歷史、重組及發展」一節詳述的重組於2016年12月1日完成。根據羅德榮先生、羅紹榮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買賣協議，羅德榮先生及羅紹榮先生將其於PFHL (PFSL的當時最終控股公司) 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本公司附屬公司DEGL。因此，本公司於2016年12月1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本集團於重組前後及整個業績記錄期間均由羅德榮先生及羅紹榮先生共同控制。因此，因重組而組成的本集團(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

於業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業績、權益及現金流量變動)已按猶如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控股公司

財務資料

及現有集團架構於業務記錄期間已一直存在的基準編製。本集團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7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已編製並呈列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之集團結構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經計及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

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管理層須對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取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估計、判斷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照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有關我們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及5。

重大會計政策

收益確認

收益按照其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指在正常業務經營過程中提供服務所已收或應收款項的數額。收益於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益能夠可靠地計量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i) (a)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及(b)配售及包銷活動的佣金收入按交易日期基準於相關交易執行時確認為收入；
- (ii) 配售及包銷活動的收費收入及轉介費收入按協議條款於相關重大行動已完成時（即於配售及包銷交易或轉介交易完成時）確認為收入；
- (iii)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在本集團將很可能賺取利息收入時予以確認；及
- (iv) 基金管理費收入、結算費收入及手續費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為收入。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訂約方時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財務資料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乃按公平值計算。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或扣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如適用)。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收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損益中立即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列為以下特定類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貸款及應收款項。該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和用途，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一般金融資產買賣均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一般買賣指須於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訂定之時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以及於業績記錄期間攤分利息收入或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指按於債務工具之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內(如適用)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當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時，其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倘若出現下列情況，則某項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

- 購入的主要目的為於不久將來出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其為本集團聯合管理的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並擁有短期獲利的近期實際模式；或
- 其為非指定及有效作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公平值計量，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財務資料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款額但並無於活躍市場內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及現金及銀行結餘)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算。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確認，惟短期應收款項的利息確認並不重大而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減值跡象。若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導致有客觀證據證明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視為出現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遇到嚴重財務困難；或
- 違約，例如逾期或拖欠支付利息及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應收賬款等並非個別減值的若干金融資產類別，仍需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延遲還款的次數增加，以及與應收款項逾期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如金融資產按經攤銷成本列值，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為按該資產的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先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按減值虧損直接扣減，惟應收賬款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目而扣減。倘應收賬款被視為無法收回，則自撥備賬目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的款項計入損益。撥備賬目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如金融資產按經攤銷成本計量，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相關聯，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的情況下應有的攤銷成本。

財務資料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董事款項及銀行借款)於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實際利率法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法確認，惟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除外，其利息開支計入淨收益或淨虧損。

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於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向另一實體轉讓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非轉移或保留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本集團繼續將資產確認入賬，條件為須持續涉及該項資產，以及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亦可就已收取的所得款項確認已抵押借貸。

於終止確認其全部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和於股本權益累計的累計損益總和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只有在其責任獲免除、取消或終止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應收賬款減值

本集團審閱其應收賬款，以定期評估減值。釐定證券買賣業務產生的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應否於損益確認時，本集團首先按個別基準審閱客戶提供的證券抵押品價值及客戶收款歷史。

釐定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產生的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應否於損益確認時，本集團則審閱客戶的現時信譽及過往收款歷史。

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整體減值撥備政策乃基於對賬戶的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風險的評估及管理層的判斷。在評估該等應收賬款的最終變現能力時需要作出大量判斷，包括現時信譽水平及每筆貸款的過往收款歷史。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

鑒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我們的業務乃受交易驅動，而我們的營業額則直接與本集團代表其客戶所承接交易的數量及規模有關。此外，我們的業務專注於香港市場。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影響我們營業額的主要因素包括：

- (i) 香港證券市場的表現；
- (ii) 香港的競爭激烈程度；
- (iii) 取得包銷及配售授權的能力；
- (iv) 利率變動；及
- (v) 香港監管證券行業的法例及規例的變動。

香港證券市場的表現

主板及創業板為聯交所運作的兩個證券交易市場。主板為較大規模及較為成熟的公司提供證券交易平台，而創業板提供發展中公司的交易平台。

我們的營業額及財務表現受香港及全球其他地區的總體經濟及金融證券活動大幅影響。我們大部分總收益乃產生自香港證券市場。我們的業務受證券市場相關的固有風險影響，如市場波動、投資意欲及流動資金供應。

香港及其他地區的總體經濟狀況下滑及不利市況可能導致交易量及集資活動減少，因而對我們來自證券經紀業務的經紀佣金、來自包銷及配售業務的費用收入及保證金融資業務的利息收入造成不利影響。不利市況亦可能增加我們向客戶提供的保證金貸款的違約風險。倘我們經歷持續的市場低迷期且無法減少經營開支以匹配收益的減少，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另一方面，假設如下文所述，我們能夠保持競爭力，則交易活動越多，我們的營業額將越多。

財務資料

香港的競爭激烈程度

金融服務行業競爭激烈。香港股票市場為本地經紀行業的服務創造巨大需求。同時，這亦吸引新參與者加入行業，使業內競爭激烈。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為香港的本地及國際金融服務供應商，其或較我們擁有更多財務資源、更強的品牌認可度及服務內容以及更長的經營歷史。於2016年10月31日，香港有586名聯交所參與者，當中550名為交易參與者及36名為非交易參與者。倘(其中包括)新參與者從監管機構獲得所需的牌照並遵守財政資源規則所定財政資源要求，其可進入金融服務行業。我們未必能在我們所經營的所有業務領域與我們的競爭對手成功展開競爭。倘我們無法在競爭激烈的業務環境中保持我們的位置，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能夠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及提升我們的經紀佣金率，我們的營業額可有所提升。

取得配售及包銷授權的能力

於業績記錄期間，包銷及配售業務的收入為我們最大的收入來源。我們所承接的包銷及配售交易乃按全數包銷或竭盡所能基準進行。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沒有因認購不足而自己購買任何證券的未認購部分。倘我們按全數包銷基準參與集資活動，且我們於買賣開始後以低於我們所承諾購買的配售價出售證券，我們將因出售該等證券而蒙受虧損。倘包銷及／或配售交易的規模及／或次數因動蕩的市況而減少，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包銷及配售交易為非經常性質且未必會定期發生，我們取得包銷及配售授權的能力對我們的財務表現而言屬重要。鑒於該等交易所需服務需求的性質、規模及等級不同，提供包銷及配售服務產生的收益可大幅波動且具波動性質。

利率變動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亦受利率變動影響。就一般情況而言，利率上升將會：(i) 影響投資者的投資意欲(包括證券市場)從而影響市場情緒，我們的營運業績隨之受影響；及(ii) 降低我們客戶於股市集資的能力或意願，從而減低我們的包銷及配售費用收入。惟利率上升則使來自保證金融資之利息收入上升。

財務資料

香港監管證券行業的法例及規例的變動

香港監管證券行業的法例及規例或會對我們的收益造成影響。例如，新法例及規例可能獲實施，從而改變我們的經紀佣金架構。我們業務所需的流動資金金額(其決定我們可進行的交易的數量及規模)亦可能改變。上述事項繼而可能影響我們的收益。此外，其他有關法例(例如公司條例、公司(雜項條文)條例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及規例(例如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變動亦可能影響上市公司推行公司活動(例如在一手市場進行集資(包括發售新股)及在二手市場進行股本集資)的能力。

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我們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他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

	截至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收益					
證券交易及經紀					
服務佣金收入	12,717	10,225	10,918	5,513	1,282
來自配售及包銷活動的					
收費及佣金收入	32,620	23,171	15,884	1,183	20,142
來自保證金融資的					
利息收入	5,028	5,006	4,245	1,174	2,344
基金管理費用	3,829	2,448	434	434	—
其他	271	1,545	9,440	5	1,120
總收益	54,465	42,395	40,921	8,309	24,888
銀行利息收入	6	6	9	3	2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收益	3	800	—	—	—
其他收益及虧損	772	666	198	113	(49)
	55,246	43,867	41,128	8,425	24,841
佣金開支	(7,496)	(3,673)	(4,030)	(1,565)	(2,012)
折舊開支	(739)	(235)	(241)	(76)	(46)
員工成本	(10,403)	(10,235)	(10,343)	(2,886)	(2,430)
其他經營開支	(13,094)	(9,688)	(10,617)	(3,652)	(3,130)
財務成本	(416)	(273)	(272)	(92)	(87)
[編纂]	—	—	[編纂]	[編纂]	[編纂]
除稅前溢利／(虧損)	23,098	19,763	9,636	(952)	15,377
所得稅開支	(4,769)	(3,300)	(2,753)	(77)	(2,842)
年／期內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18,329	16,463	6,883	(1,029)	12,535
以下應佔年／期內溢利／ (虧損)及全面收益／ (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8,399	16,532	6,955	(1,007)	12,535
非控股權益	(70)	(69)	(72)	(22)	—
	18,329	16,463	6,883	(1,029)	12,535

附註：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倘扣除非經常性轉介費及一次性[編纂]，本集團的純利將約為[編纂](經考慮稅務影響)。於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倘不計及一次性[編纂]，本集團純利將為約[編纂]。

財務資料

若干損益項目之描述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分別錄得總收益約54.5百萬港元、42.4百萬港元、40.9百萬港元、8.3百萬港元及24.9百萬港元及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期內溢利／（虧損）約18.4百萬港元、16.5百萬港元、7.0百萬港元、(1.0)百萬港元及12.5百萬港元。有意投資者應注意下文所解釋本集團於過往的財務表現波動。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包括(i)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佣金收入；(ii)來自配售及包銷活動的收費及佣金收入；(iii)來自保證金融資的利息收入；(iv)基金管理費用；及(v)我們所提供的其他服務收入。

本集團的總收益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約54.5百萬港元減少約22.2%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約42.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收取的平均佣金費率減少，導致來自配售及包銷活動的收費及佣金收入下跌約9.4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總收益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約42.4百萬港元稍微減少約3.5%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40.9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i)配售及包銷服務所得收益減少約7.3百萬港元，乃由於我們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參與較少配售及包銷交易數目，且整體交易價值較低；及(ii)基金管理費減少約2.0百萬港元，乃由於2015年5月終止與客戶B的基金管理合約。有關減少被於其他收益記錄的轉介費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約0.3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約9.4百萬港元所抵銷。

本集團錄得的總收益由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8.3百萬港元增加約16.6百萬港元或199.5%至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24.9百萬港元。收益顯著增加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於該期間參與配售及包銷交易的交易數量及整體交易價值均有所增加，主要導致我們配售及包銷服務產生的收益增加約19.0百萬港元。有關增加部分被來自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的佣金收入由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5.5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1.3百萬港元所抵銷。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5年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按業務活動劃分的收益明細及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證券交易及 經紀服務										
佣金收入	12,717	23.3	10,225	24.1	10,918	26.7	5,513	66.4	1,282	5.2
來自配售及包銷 活動產生的費用 及佣金收入	32,620	60.0	23,171	54.7	15,884	38.8	1,183	14.2	20,142	80.9
來自保證金 融資的利息收入	5,028	9.2	5,006	11.8	4,245	10.4	1,174	14.1	2,344	9.4
基金管理費用	3,829	7.0	2,448	5.8	434	1.1	434	5.2	—	0.0
其他	271	0.5	1,545	3.6	9,440	23.0	5	0.1	1,120	4.5
總收益	<u>54,465</u>	<u>100.0</u>	<u>42,395</u>	<u>100.0</u>	<u>40,921</u>	<u>100.0</u>	<u>8,309</u>	<u>100.0</u>	<u>24,888</u>	<u>100.0</u>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佣金收入

本集團為客戶提供交易於聯交所上市的證券的證券及經紀服務，包括來自（其中包括）香港及中國的企業及個人。本集團的證券及經紀服務由內部客戶主任及自僱客戶主任提供。來自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的佣金收入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為收入。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佣金收入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約12.7百萬港元減少約19.6%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約10.2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代表客戶進行的證券買賣整體成交量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約71億港元下跌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約49億港元。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佣金收入從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約10.2百萬港元增加約6.8%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約10.9百萬港元。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平均經紀佣金費率維持於類似水平，分別約為0.21%及0.20%。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佣金收入增加，主要受2015年4月至2015年7月市場情緒高漲所帶動，市場情緒高漲導致本集團代表客戶進行的證券買賣交易價值及佣金收入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有關增加被本集團代表客戶進行的證券買賣交易價值及佣金收入因香港股市狀況慘淡而均於2016年下半年下跌所抵銷。

財務資料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佣金收入由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5.5百萬港元減少約4.2百萬港元或76.7%至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1.3百萬港元。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佣金收入相對較高主要歸因於上述期內的市場情緒高漲。

來自配售及包銷活動的收費及佣金收入

香港股票市場為世界主要籌資市場之一。為把握在籌資活動服務客戶的機會，本集團就已在或將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或聯交所上市公司的股東的集資活動(如發售新股、供股、公開發售或配售新及／或現有股份或債券)擔任彼等的包銷商或分包銷商或配售代理或分配售代理。本集團收取的配售及包銷費用及佣金視乎本集團與客戶之間的磋商而定，通常與市場慣例相符。我們的費用於成功包銷及／或配售以及為客戶籌集資金後收取，除非與客戶另行協定本集團於協議失效時可獲得結算費，而在該等情況下，費用收入乃確認為其他收益。

除向售股股東、發行人或經紀收取配售及／或包銷費用及佣金外，視乎各項交易的合約條款，本集團亦可能於包銷及配售活動向證券認購人收取佣金，而來自證券認購人的佣金未必與來自售股股東、發行人或經紀的費用及佣金收入一致地增加／減少。

來自配售及包銷活動的收費及佣金收入明細載列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來自售股股東／ 發行人／經紀的 費用及佣金收入	31,786	97.4	22,216	95.9	14,053	88.5	997	84.3	18,051	89.6
來自證券認購人 的佣金	834	2.6	955	4.1	1,831	11.5	186	15.7	2,091	10.4
	<u>32,620</u>	<u>100.0</u>	<u>23,171</u>	<u>100.0</u>	<u>15,884</u>	<u>100.0</u>	<u>1,183</u>	<u>100.0</u>	<u>20,142</u>	<u>100.0</u>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本集團自售股股東／發行人／經紀產生的配售及包銷費用及佣金收入分別約為31.8百萬港元、22.2百萬港元、14.1百萬港元、1.0百萬港元及18.1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源自配售及包銷活

財務資料

動的收費及佣金收入總額的約97.4%、95.9%、88.5%、84.3%及89.6%。配售及包銷費用及佣金收入主要受所處理交易數量、證券交易價值以及佣金率影響。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所處理配售及包銷交易詳情概括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未經審核)	
交易數量	18	25	12	3	11
交易價值(千港元)	699,260	956,736	572,637	46,550	1,310,222
來自售股股東／發行人／ 經紀的費用及 佣金收入(千港元)	31,786	22,216	14,053	997	18,051
平均佣金率	4.55%	2.32%	2.45%	2.14%	1.38%

來自售股股東／發行人／經紀的配售及包銷費用及佣金收入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約31.8百萬港元減少約30.1%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約22.2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收取的平均佣金費率減少。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參與上市公司F的發售新股以尋覓投資者，基於收入約20.3百萬港元除以實際成交量約278.2百萬港元，有關交易的佣金費率約為7.3%。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有關費用收入佔來自售股股東／發行人／經紀的配售及包銷費用總額約63.7%。因此，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我們的整體平均佣金費率遠高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自上市公司F就其發售新股交易收取約20.3百萬港元。儘管本集團向上市公司F確認若干客戶已於2013年8月前後就該新股發售股份約170百萬股股份給予口頭承諾，本集團最終為其投資者獲分配約104.2百萬股上市公司F股份。基於初步承諾約170百萬股股份、上市公司F的最終發售價及我們的收入約20.3百萬港元，該新股發售的隱含佣金費率約為4.4%，屬於我們在業績記錄期間的佣金費率範圍內。該新股發售的包銷按各種因素釐定，包括但不限於由包銷商包銷的股份數目以及各包銷商於該新股發售的表現及貢獻、投資者的投入水平及質素。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儘管本集團收取平均佣金費率約為2.45%，較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2.32%稍為較高，交易數量及整體交易價值均較截至2015年3月

財務資料

31日止財政年度大幅下跌。因此，來自售股股東／發行人／經紀的配售及包銷費用及佣金收入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約22.2百萬港元大幅減少約8.2百萬港元或36.7%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約14.1百萬港元。

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交易數量及整體交易價值兩者均較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顯著增加。因此，來自售股股東／發行人／經紀的配售及包銷費以及佣金收入由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1.0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17.1百萬港元至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18.1百萬港元。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參與了上市公司Z的配售交易，其交易價值約783.1百萬港元，相當於該期間交易總值約59.8%，而本集團可獲得固定佣金約1.5百萬港元。是次交易的隱含佣金率僅約為0.2%，導致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平均佣金率相對較低。是次交易隱含佣金率相對較低，因為我們認為僅需最小努力以完成是次交易。

來自保證金融資的利息收入

來自保證金融資的利息收入指向欲以保證金方式購買於聯交所上市的證券(包括於創業板上市的證券)之客戶提供保證金融資服務為本集團客戶提供靈活資金周轉，從而產生的利息收入。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收取的利息介乎3.25%至10.25%。

於業績記錄期間，平均保證金貸款狀況及本集團收取的平均保證金利率載列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日均保證金貸款結餘(千港元)	95,678	95,281	76,815	65,266	115,717
來自保證金融資的利息					
收入(千港元)	5,028	5,006	4,245	1,174	2,344
平均利率*	5.26%	5.25%	5.53%	5.40%	6.08%

* 截至2015年及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之平均利率已年度化，以作說明之用。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我們來自保證金融資的利息收入大致維持於相同水平約5.0百萬港元。來自保證金融資的利息收入大致相同，主要由於本集團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提供的平均融資及向客戶提供的平均利率與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相似。

財務資料

我們來自保證金融資的利息收入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約5.0百萬港元減少約15.2%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約4.2百萬港元。來自保證金融資的利息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所提供平均融資的減少的影響大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內給予客戶的利率較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輕微增加的影響。

我們來自保證金融資的利息收入由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1.2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99.7%至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2.3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期內本集團提供的平均融資有所增加。雖然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之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佣金收入較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顯著減少，我們的保證金融資業務並無不利影響。來自保證金融資的利息收入主要是由本集團收取的保證金貸款結餘及利率所驅動，而利用我們保證金融資的保證金客戶可能因其個人投資策略而不能進行證券交易，這由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錄得五大保證金客戶之保證金利息收入約1.6百萬港元，而其經紀佣金收入僅為約0.1百萬港元所足證。因此，證券交易和經紀服務的佣金收入以及保證金融資的利息收入波動未必屬同一方向。

基金管理費用

根據PFSL與一項對沖基金(客戶B)簽訂日期為2004年1月28日(於2006年7月5日修訂)的投資管理協議，我們獲委任為基金投資經理及顧問，負責作出其投資的識別、估值及審閱，並負責就其投資之選擇、評估、架構及監督提供意見。

根據該投資管理協議，本集團所享有年度管理費用為該基金每月資產淨值的0.5%，而表現費為於估值日期該基金資產淨值增幅的15%。

我們的基金管理費用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約3.8百萬港元減少約36.1%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約2.4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基金表現不如去年理想，導致所收取表現費用減少。

於2015年5月27日，PFSL與客戶B訂立更替協議，而PFSL不再向該基金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因此，基金管理費總額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約2.4百萬港元大幅減少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約0.4百萬港元。

於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為第三方管理任何基金，因此並無確認基金管理費。

財務資料

其他

其他指申請新股及海外股份以及債券保管及處理服務的手續費、轉介費及結算費收入。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其他收益指所收取手續費。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手續費約0.2百萬港元、轉介費約0.3百萬港元及結算費收入約1.0百萬港元的收入。本集團最初接洽參與一間公司發售新股及獲委任為該新股發售的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包銷商及其中一名聯席經辦人。然而，按該公司要求及儘管本集團已提供部份服務，本集團毋須繼續提供有關服務。經雙方同意下，本集團獲得1.0百萬港元結算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其他收益主要包括轉介費約9.4百萬港元。於2016年1月本集團完成一宗轉介交易，有關合約於2015年7月14日簽署，產生總收益約9.4百萬港元，內容有關轉介一名潛在投資者予一間香港上市公司的控股股東，該控股股東正尋找該上市公司控股權益的買家。本集團有權於控股股東成功出售股權後收取轉介費，而本集團收取的轉介費為售股股東與本集團協定的固定金額。

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其他收益指已確認的結算費約1.1百萬港元。根據本集團與一間香港上市公司於2015年9月訂立的配售協議，本集團最初獲委派於2015年10月31日前配售一定數目的股份。其後，上述配售並未於2015年10月31日前發生，且隨後香港上市公司同意向本集團支付約1.1百萬港元。條件是該香港上市公司於2016年6月30日前未能委聘本集團配售若干股份數目。於2016年6月期間，由於該香港上市公司未能符合上述條件，本集團已確認該等結算費作為其他收益。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截至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6	6	9	3	2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收益	3	800	—	—	—
其他收益及虧損：					
應收賬款利息	237	254	293	108	92
結算及手續費用	378	281	356	186	163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 收益／(虧損)	—	97	(514)	(181)	(306)
雜項收入	157	34	63	—	2
	<u>781</u>	<u>1,472</u>	<u>207</u>	<u>116</u>	<u>(47)</u>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出售物業及設備之收益、過期應收賬款收取的利息(即5%加最優惠利率)、本集團所提供其他服務(主要有關股票結算及清算及股息收款服務)所得結算及手續費收入以及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約0.8百萬港元增加約88.5%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約1.5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錄得出售汽車收益0.8百萬港元及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收益約0.1百萬港元，而去年並無有關項目。

與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相反，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並無出售物業及設備收益，惟錄得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虧損約0.5百萬港元。因此，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總額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約1.5百萬港元大幅減少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約0.2百萬港元。

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約為116,000港元。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虧損由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181,000港元增加至約306,000港元，導致期內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總額產生淨虧損約47,000港元。

財務資料

佣金開支

佣金開支指業績記錄期間就本集團所參與籌資活動已付本集團客戶主任(包括內部客戶主任及自僱客戶主任)的已付佣金及已付分配售代理或分包銷商(由本集團聘請)的佣金。下表載列佣金開支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支付予客戶主任的佣金	3,176	1,907	2,166	1,565	346
支付予分配售代理及 分包銷商的佣金	4,320	1,766	1,864	—	1,666
	<u>7,496</u>	<u>3,673</u>	<u>4,030</u>	<u>1,565</u>	<u>2,012</u>

我們客戶主任的佣金開支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約3.2百萬港元減少約40.0%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約1.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客戶主任(其有權收取佣金)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進行的證券買賣成交量較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大幅減少。

相反，由於2015年4月至2015年7月的市場情緒高漲，導致我們客戶主任(其有權收取佣金)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進行的證券交易整體成交量相比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增加，我們的客戶主任佣金開支從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約1.9百萬港元增加約13.6%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約2.2百萬港元。

我們客戶主任的佣金開支由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1.6百萬港元減少約1.2百萬港元或77.9%至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0.3百萬港元。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客戶主任的佣金開支相對較高主要歸因於上述期內的市場情緒高漲。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分配售代理或分包銷商的佣金開支分別約為4.3百萬港元、1.8百萬港元、1.9百萬港元、零港元及1.7百萬港元。支付予分配售代理及分包銷商的佣金開支於相應年度的減少／增加，受本集團聘請分配售代理或分包銷商協助分配股份的程度所影響，聘請經紀時經考慮(其中包括)(i)財政資源規則狀況；及(ii)尋找足夠承配人的能力。

財務資料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包括(i)薪金及花紅；(ii)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及(iii)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津貼。

	截至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薪金及花紅，不包括董事酬金	5,598	5,651	5,319	1,991	1,620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不包括 董事對強制性公積金的供款	234	230	224	79	78
津貼	288	285	331	—	—
董事酬金					
— 袍金	—	—	—	—	—
— 薪金	2,400	2,400	2,400	800	720
— 花紅	1,840	1,620	2,020	—	—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43	49	49	16	12
	<u>10,403</u>	<u>10,235</u>	<u>10,343</u>	<u>2,886</u>	<u>2,430</u>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員工成本總額維持於穩定水平，分別約為10.4百萬港元、10.2百萬港元及10.3百萬港元。有關輕微減幅／增幅主要受到支付予我們董事及員工的花紅開支及月薪金額的影響。除此之外，員工成本總額由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2.9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2.4百萬港元，亦歸因於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PICFL的員工成本約0.2百萬港元，而於2016年3月出售PICFL導致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並無產生有關款項。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7月31日，我們分別有25名、25名、21名及23名內部僱員。員工為本集團重要資產，而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本集團主要開支項目，合共分別約佔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行政及經營開支總額(即不包括財務成本、[編纂]及所得稅開支)的32.8%、42.9%、41.0%、35.3%及31.9%。

財務資料

員工成本的敏感度分析

下表說明業績記錄期間平均員工成本變動對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及溢利／虧損淨額的影響。所得稅開支變動按法定所得稅率16.5%計算。假設所有收入及開支（員工成本及所得稅開支除外）維持不變。

	截至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未經審核)	2016年
員工成本變動百分比	+/-5%	+/-5%	+/-5%	+/-5%	+/-5%
對除稅前溢利／虧損的 影響(千港元)	-/+520	-/+512	-/+517	+/-144	-/+122
除稅前溢利／虧損變動百分比	-/+2.3%	-/+2.6%	-/+5.4%	+/-15.1%	-/+0.8%
對年／期內溢利／虧損的 影響(千港元)	-/+434%	-/+428	-/+432	+/-120	-/+102
年／期內溢利／虧損變動 百分比	-/+2.4%	-/+2.6%	-/+6.3%	+/-11.7%	-/+0.8%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倘員工成本增加5%，假設所有其他收入及開支（所得稅開支除外）維持不變，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虧損）將分別約為22.6百萬港元、19.3百萬港元、9.1百萬港元、(1.1)百萬港元及15.3百萬港元，而本集團的溢利／（虧損）淨額將分別約為17.9百萬港元、16.0百萬港元、6.5百萬港元、(1.1)百萬港元及12.4百萬港元。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倘員工成本減少5%，假設所有其他收入及開支（所得稅開支除外）維持不變，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虧損）將分別約為23.6百萬港元、20.3百萬港元、10.2百萬港元、(0.8)百萬港元及15.5百萬港元，而本集團的溢利／（虧損）淨額將分別約為18.8百萬港元、16.9百萬港元、7.3百萬港元、(0.9)百萬港元及12.6百萬港元。

收支平衡分析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倘員工成本分別增加211%、193%、80%及618%，假設所有其他收入及開支（所得稅開支除外）維持不變，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將分別下跌至約1.1百萬港元、0百萬港元、1.4百萬港元及0.4百萬港元而本集團的純利將下跌至約0港元。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倘員工成本減少43%，假設所有其他收入及開支(所得稅開支除外)維持不變，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將為除稅前溢利約0.3百萬港元，而本集團的淨虧損將約為0港元。

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冷氣及管理費	335	353	372	122	130
銀行收費	206	157	198	105	45
慈善捐贈	168	1,118	481	100	—
電力	80	77	74	19	18
娛樂開支	1,354	1,142	1,601	377	458
保險開支	102	108	183	48	87
法律及專業費用	170	220	407	86	483
汽車開支	133	140	116	42	36
辦公室開支	163	149	187	39	39
辦公室租金及差餉	3,332	3,536	3,696	1,230	1,276
項目服務費	5,000	—	—	—	—
記錄管理費	56	57	67	22	23
維修及維護	100	154	90	7	32
訂閱費	240	557	1,225	528	58
電話開支	115	111	100	32	29
股票資料開支	948	917	768	249	226
雜項費用	592	892	1,052	646	190
	<u>13,094</u>	<u>9,688</u>	<u>10,617</u>	<u>3,652</u>	<u>3,130</u>

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冷氣及管理費、捐贈、娛樂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用(主要包括核數師薪酬及一般法律諮詢服務費)、辦公室租金及差餉、項目服務費、訂閱費、股票資料開支及多項雜項辦公室開支。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產生一次性服務費5.0百萬港元，內容有關透過就諮詢服務委聘獨立第三方，於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分析、探索商機及可能設立辦公室，有關諮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向本集團介紹及解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的優劣；解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的優惠政策、規則及規例以及其如何可有

財務資料

利於本集團；分析及編製有關中國金融業的報告；解釋公司成立程序以及編製有關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及於中國設立證券的程序等。經考慮本集團的人力及財務資源後，董事最終決定維持本集團於香港股票市場的重點，及因此有關業務計劃最終被終止。扣除有關一次性項目，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其他經營開支將約為8.1百萬港元。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約8.1百萬港元（經扣除一次性項目）增加約1.6百萬港元或19.7%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約9.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慈善捐贈增加約1.0百萬港元。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的其他經營開支約為10.6百萬港元，即從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約9.7百萬港元增加約0.9百萬港元或9.6%。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i)娛樂開支增加約0.5百萬港元；(ii)辦公室租金及差餉增加約0.2百萬港元，乃由於2015年7月重續租賃協議；及(iii)訂閱費增加約0.7百萬港元，乃由於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期間訂閱證券市場研究報告每月成本約0.1百萬港元，而有關增加部份被慈善捐贈減少約0.6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的其他經營開支約為3.1百萬港元，即從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約3.7百萬港元減少約14.3%。這主要歸因於(i)捐款減少約0.1百萬港元；(ii)如上所述認購證券市場研究報告於2015年12月失效導致認購費減少約0.5百萬港元，而有關下降部分被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約0.4百萬港元所抵銷。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指在香港支付／應付利得稅的金額。業績記錄期間之香港利得稅乃以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算。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實際稅率分別約為20.6%、16.7%、28.6%及18.5%。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實際稅率遠高於法定稅率16.5%。此乃主要由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產生項目服務費5.0百萬港元，根據相關稅務規則，有關費用不可用作扣稅用途。

財務資料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實際稅率高於法定稅率16.5%。此乃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分別產生[編纂]約6.0百萬港元及1.8百萬港元(於本公司賬簿中記錄，年內並無產生收入，因此不可作扣稅用途)。

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的營運附屬公司PFSL錄得除稅前溢利約0.4百萬港元，惟須繳付約77,000港元的香港利得稅。本集團期內的除稅前虧損約1.0百萬港元主要是PFSL的除稅前溢利、所產生的[編纂]約1.1百萬港元及PICFL的經營虧損的共同影響。

年／期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集團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約18.3百萬港元減少約10.2%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約16.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總收益下跌約12.1百萬港元。有關收益下跌部份被佣金開支減少約3.8百萬港元、其他經營開支減少約3.4百萬港元及所得稅開支減少約1.5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為6.9百萬港元，即從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約16.5百萬港元減少約9.6百萬港元或58.2%。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我們在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產生[編纂]約6.0百萬港元。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倘扣除非經常性轉介費及一次性[編纂]，本集團的純利將約為5.0百萬港元(經考慮稅務影響)。

本集團由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淨虧損約1.0百萬港元增加約13.6百萬港元至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12.5百萬港元。財務業績顯著改善主要是由於總收益增加約16.6百萬港元。倘不計及一次性[編纂]，本集團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之純利將為約14.3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一般透過股東股本、董事墊付的資金、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銀行借款相結合的方式為營運提供資金。

下表概述於所示年／期內我們的現金流量：

	截至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的 現金淨額	59,436	27,286	(25,975)	21,501	27,581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的 現金淨額	19	621	(5,262)	(107)	(118)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的 現金淨額	(25,378)	(4,624)	4,696	1,967	(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34,077	23,283	(26,541)	23,361	27,425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05	39,982	63,265	63,265	36,724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982	63,265	36,724	86,626	64,149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反映就折舊、出售物業及設備收益、來自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的未變現收益／虧損、來自持作買賣投資、租金及水電按金、應收賬款、預付款項、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支付之稅項之增加或減少所引致之現金流量之影響作出調整之年／期內除稅前溢利／虧損。我們將客戶資金列為合併財務狀況表下流動資產部分獨立的銀行賬戶內代客戶持有之現金，我們不得動用客戶資金結付我們本身之責任。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59.4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除稅前溢利約23.1百萬港元、應收賬款減少約28.3百萬港元、代客戶持有之現金減少約1.1百萬港元、應付賬款增加約2.4百萬港元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4.7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27.3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除稅前溢利約19.8百萬港元、應收賬款減少約13.0百萬港元及應付賬款增加約38.8百萬港元，其後被持作買賣投資增加約1.9百萬港元、代客戶持有之現金增加約28.4百萬港元、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約4.0百萬港元及支付所得稅約9.0百萬港元抵銷。於2015年3月31日，應付賬款增加主要由於應付現金客戶賬款增加，此乃主要受到年末本集團代表客戶持有的現金金額及現金客戶已售及尚未償還證券總額帶動。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26.0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應收賬款增加約13.3百萬港元、預付款項增加約1.8百萬港元、應付賬款減少約44.0百萬港元及支付所得稅約1.7百萬港元（其後被除稅前溢利約9.6百萬港元所抵銷）、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2.7百萬港元及代客戶持有之現金減少約21.7百萬港元。於2016年3月31日，應付賬款減少主要由於應付現金客戶賬款減少，此乃主要受到年末本集團代表客戶持有的現金金額及現金客戶已售及尚未償還證券總額帶動。

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21.5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應收賬款減少約30.2百萬港元及代客戶持有現金減少約12.8百萬港元，繼而被預付款項增加約1.0百萬港元、應付賬款減少約17.1百萬港元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約2.7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27.6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除稅前溢利約15.4百萬港元、應收賬款減少約10.8百萬港元及應付賬款增加約15.8百萬港元，繼而被預付款項增加約1.3百萬港元、代客戶持有現金增加約9.9百萬港元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約3.6百萬港元所抵銷。

主要資產及負債波動的解釋載於本節「主要資產及負債項目討論」分節。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主要包括就銀行融資抵押銀行存款的現金流量、購買物業及設備／出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就物業及設備支付按金。

財務資料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約為621,000港元，相當於出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800,000港元及購買物業及設備的現金流出約179,000港元的淨影響。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現金流出淨額約為5.3百萬港元，主要指就銀行融資抵押的銀行存款的現金流出5.0百萬港元。

截至2015年及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現金流出淨額分別約為0.1百萬港元及0.1百萬港元，指購買物業及設備的現金流出。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由於償還銀行借款10.0百萬港元及償還一名董事款項約15.4百萬港元。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分別錄得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約4.6百萬港元、現金流入淨額約4.7百萬港元、現金流入淨額約2.0百萬港元及現金流出淨額約38,000港元，相當於董事墊款或償還董事款項所產生現金流量的淨影響。

營運資金

我們董事確認，經計入現時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可用銀行信貸、估計[編纂][編纂]及經營所得現金流量，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自本文件刊發日期起至少未來十二個月之需求。

財務資源

於[編纂]完成前，本集團一般透過股東股本、董事墊付的資金、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銀行借款相結合的方式為營運及投資提供資金。於2016年7月31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64.1百萬港元。本集團打算以業務營運產生之現金、可動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信貸融資及[編纂][編纂]用於我們之未來營運、資本支出及其他資金需求。

由於本集團所有經營均位於香港，本集團外部客戶產生的大部分收益來自香港的活動。我們董事認為我們將有充足外匯(主要來自我們經營產生的港元兌換)應付我們將到期的外匯負債。

財務資料

合併財務狀況報表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2016年7月31日及2016年10月31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分別約為96.0百萬港元、112.4百萬港元、123.4百萬港元、135.9百萬港元及142.9百萬港元。其組成部分之詳情載列如下：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407	351	282	473	459
存放於證券交易所及 結算所的存款	675	675	675	630	630
可供出售投資	68	68	—	—	—
租金及公共設施按金	1,113	1,141	1,100	1,100	1,100
辦公室設備已付按金	—	—	119	—	—
非流動資產總額	2,263	2,235	2,176	2,203	2,189
流動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	—	2,043	1,529	1,223	771
應收賬款	123,352	110,379	123,655	112,887	98,00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37	516	2,270	3,542	4,940
可收回稅項	—	1,479	473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78,180	129,911	86,667	124,036	261,826
流動資產總額	201,869	244,328	214,594	241,688	365,539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56,968	95,718	51,688	67,537	188,53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684	4,729	7,406	3,812	7,696
應付董事款項	28,311	23,687	24,319	24,281	24,251
應付稅項	4,203	—	—	2,369	4,318
銀行借款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流動負債總額	108,166	134,134	93,413	107,999	224,800
流動資產淨值	93,703	110,194	121,181	133,689	140,739
資產淨值	95,966	112,429	123,357	135,892	142,928

財務資料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權益				(未經審核)
股本	—	—	—	—
儲備	96,230	112,762	123,357	135,89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6,230	112,762	123,357	135,892
非控股權益	(264)	(333)	—	—
權益總額	95,966	112,429	123,357	135,892

主要資產及負債項目討論

流動資產主要包括應收賬款及現金及銀行結餘。與2014年3月31日錄得之款項相比，應收賬款由2014年3月31日約123.4百萬港元減少約10.5%至2015年3月31日約110.4百萬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由2014年3月31日約78.2百萬港元增加約66.2%至2015年3月31日約129.9百萬港元。與2015年3月31日錄得之款項相比，應收賬款由2015年3月31日的約110.4百萬港元增加約12.0%至2016年3月31日的約123.7百萬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由2015年3月31日的約129.9百萬港元減少約33.3%至2016年3月31日的約86.7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本集團內部賬戶(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持有的現金及代表客戶持有的現金減少分別約21.5百萬港元及21.7百萬港元。與2016年3月31日錄得之款項相比，應收賬款由2016年3月31日約123.7百萬港元減少約8.7%至2016年7月31日約112.9百萬港元，並於2016年10月31日進一步減少約13.2%至約98.0百萬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由2016年3月31日約86.7百萬港元增加約43.1%至2016年7月31日約124.0百萬港元，並於2016年10月31日進一步增加約111.1%至約261.8百萬港元。2016年10月31日現金及銀行結餘的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代表客戶持有現金由2016年7月31日約54.9百萬港元增加約132.4百萬港元至2016年10月31日約187.3百萬港元。

流動負債主要包括應付賬款、應付董事款項及銀行借款。於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應付賬款由約57.0百萬港元增加約68.0%至95.7百萬港元；於2016年3月31日減少約46.0%至51.7百萬港元。2016年7月31日，應付賬款增加約30.7%至67.5百萬港元，並於2016年10月31日進一步增加約179.2%至約188.5百萬港元。2016年10月31日應付賬款的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應付現金客戶賬款增加主要受本集團代表客戶持有的現金金額及現金客戶於該日期已

財務資料

售出及餘下未出售證券總額帶動。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2016年7月31日及2016年10月31日，應付董事款項分別約為28.3百萬港元、23.7百萬港元、24.3百萬港元、24.3百萬港元及24.3百萬港元。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7月31日，銀行借款維持於10.0百萬港元。銀行借款於2016年9月全數結清，因此於2016年10月31日並無結餘。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2016年7月31日及2016年10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為約93.7百萬港元、110.2百萬港元、121.2百萬港元、133.7百萬港元及140.7百萬港元。此持續增長主要由於相關年度／期間產生的溢利。本集團並無重大非流動資產。因此，本集團之資產淨值保持相若水平，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2016年7月31日及2016年10月31日分別為96.0百萬港元、112.4百萬港元、123.4百萬港元、135.9百萬港元及142.9百萬港元。

持作買賣的投資

持作買賣的投資乃以公平值計量的香港以外上市的股本證券。此乃由本集團收購並擬於合適的時間出售。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包括來自結算所、現金客戶及保證金客戶的應收款項及由配售及包銷業務產生的應收賬款。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應收賬款明細：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的應收賬款：								
結算所	5,876	4.8	7,988	7.2	4,044	3.3	88	0.1
現金客戶	8,128	6.6	26,343	23.9	7,482	6.1	18,892	16.7
保證金客戶	108,986	88.3	75,580	68.5	111,989	90.5	92,787	82.2
配售及包銷業務產生的應收賬款	362	0.3	468	0.4	140	0.1	1,120	1.0
	<u>123,352</u>	<u>100.0</u>	<u>110,379</u>	<u>100.0</u>	<u>123,655</u>	<u>100.0</u>	<u>112,887</u>	<u>100.0</u>
減：減值	—	—	—	—	—	—	—	—
	<u>123,352</u>		<u>110,379</u>		<u>123,655</u>		<u>112,887</u>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應收現金客戶及結算所賬款交收期限乃按T+2交收基準計算。

財務資料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應收現金客戶賬款主要指按T+2交收基準已執行但尚未以現金交收的客戶購買交易。就T+2期間內未交收的現金賬戶客戶結餘而言，本集團按最優惠年利率加5%之利率收取逾期利息。來自現金客戶的應收賬款由2014年3月31日約8.1百萬港元增加至2015年3月31日約26.3百萬港元，並下跌至2016年3月31日約7.5百萬港元。於2016年7月31日，應收現金客戶賬款由2016年3月31日約7.5百萬港元增加至約18.9百萬港元。有關增加／減少乃由於相應報告日期尚未交收的已購入證券數目增加／減少。

與結算所之結餘主要指就因T+2交收基準尚未交收的貿易應收款項。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7月31日，應收結算所賬款分別約為5.9百萬港元、8.0百萬港元、4.0百萬港元及0.1百萬港元。結餘增加／減少主要由於一般於交易日期後兩個交易日內到期的貿易未繳款項增加／減少。

所有來自結算所及現金客戶的應收賬款列入「未逾期亦未減值」分類。管理層相信，由於該等結餘被視為可以全數收回，該等結餘毋須作減值撥備。

來自保證金客戶的應收賬款有關在本集團設有保證金賬戶的客戶以保證金形式購買的證券。來自保證金客戶的應收款項以已質押證券為抵押，須於要求時償還，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分別按介乎3.25%至9.25%、3.25%至9.25%、3.25%至10.25%及3.25%至8.25%的年利率計息。對保證金客戶的信貸融資限額乃按本集團可接受的抵押擔保品的折現市值釐定。本集團設有一份認可股份清單，以按特定貸款抵押比率給予保證金借款。倘超出借款比率，則將觸發保證金追繳通知，而客戶須追補該差額。

來自保證金客戶證券買賣業務的應收賬款由2014年3月31日約109.0百萬港元減少約33.4百萬港元或30.7%至2015年3月31日約75.6百萬港元，並增加約36.4百萬港元或48.2%至2016年3月31日約112.0百萬港元。於2016年7月31日，應收保證金客戶賬款減少約19.2百萬港元或17.1%至約92.8百萬港元。該結餘指保證金客戶以信貸方式購入而於該等日期尚未償還之證券總額。於相關報告日期，來自保證金客戶的應收賬款增加／減少，主要由於保證金客戶以信貸方式購入而尚未償還的證券金額高於／低於上一個報告期。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7月31日，來自保證金客戶之應收賬款由保證金客戶之證券擔保，抵押予PFSL為抵押品的公平值分別約為305.0百萬港元、371.4百萬港元、525.9百萬港元及330.4百萬港元。本集團在客戶出現拖欠時不被禁止出售客戶的抵押品或於收到客戶授權後再抵押抵押品。

財務資料

所有來自保證金客戶的應收賬款列入「未逾期亦未減值」分類。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7月31日，未償還結餘的100%、100%、100%及77%分別按個別基礎由充足的抵押品作擔保。就截至2016年7月31日抵押品不足的保證金貸款，其後已提供充足的額外抵押資產。本集團管理層已評估於各報告期末各個人客戶的有抵押證券的市值，並在計及客戶授信品質、其後償還的款項及其後額外抵押資產後認為毋須作減值撥備。我們董事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概無已抵押證券之強迫性平倉，而同期並無產生減值虧損。

來自配售及包銷業務的應收賬款乃根據合約條款可予償還，並指於報告日期就我們的包銷及配售業務未結算費用收入。

於2016年7月31日，本集團配售及包銷業務產生的應收賬款包括賬面值約1.1百萬港元的債務，其於報告日期已逾期，由於發行人的信譽良好，本集團並無就減值虧損作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結餘持有任何抵押。

以下為按服務提供日期所示配售及包銷業務產生的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

	於3月31日		於2016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7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逾期0至60天	—	—	—	1,120

除上文所述外，所有來自配售及包銷業務的應收賬款列入「未逾期亦未減值」分類。管理層相信，由於該等發行人或牽頭包銷商的信譽良好，該等結餘毋須作減值撥備。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7月31日，來自保證金客戶的應收賬款包括應收本公司董事款項分別約11,964,000港元、7,694,000港元、10,098,000港元及3,341,000港元。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7月31日，來自保證金客戶的應收賬款包括來自一名董事的家族成員之應收賬款分別約4,333,000港元、5,058,000港元、12,273,000港元及7,924,000港元。

財務資料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7月31日，應收保證金客戶賬款包括應收受本公司董事控制的實體賬款分別約為169,000港元、零、1,620,000港元及1,316,000港元。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7月31日，應收現金客戶賬款包括應收受本公司董事重大影響的實體賬款分別約為零、151,000港元、零及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2016年7月31日來自配售及包銷業務的應收賬款約1.0百萬港元外，於2016年7月31日所有來自證券買賣業務產生現金客戶及結算所的應收賬款以及來自配售及包銷業務的應收賬款其後已結算。

只要本集團繼續就保證金融資貸款及抵押品之價值批出保證金融資仍在議定之槓桿比率範圍內，以信貸方式購入證券之保證金賬戶客戶，毋須於任何特定時期內償還其保證金融資貸款；本集團將向保證金賬戶客戶就其尚未償還之保證金融資貸款收取利息。因此，該等應收賬款於特定日期的隨後還款狀態並不重要且並無意義。

預付款項

預付款項指預付經營開支及發行新股產生的遞延[編纂]，將獲資本化並於[編纂]完成後自本集團股份溢價中扣除。相比2015年3月31日，2016年3月31日的預付款項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確認遞延[編纂]約2.0百萬港元。於2016年7月31日，總預付款項增加約56.0%至約3.5百萬港元。預付款項增加主要由於(i)遞延[編纂]增加約0.4百萬港元；及(ii)預付一般法律及合規諮詢服務費約0.7百萬港元，而於2016年3月31日並無錄得有關項目。損益與權益之間的[編纂]分配基準按照相關會計準則，詳情載於本節「[編纂]影響」一段。

可收回／應付稅項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7月31日，本集團分別錄得應付稅項約4.2百萬港元、可收回稅項約1.5百萬港元及0.5百萬港元以及應付稅項約2.4百萬港元。香港利得稅乃按業績記錄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16.5%的稅率計算。即期稅項資產或應付稅項指相應年度經扣除已付暫繳稅額的香港利得稅撥備。

財務資料

現金及銀行結餘

我們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與(i)本集團手頭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及(ii)代客戶持有之現金有關。下表載列所示日期現金及銀行結餘明細：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銀行結餘—公司賬戶	39,982	63,252	36,724	64,142
手頭現金	—	13	—	7
	<u>39,982</u>	<u>63,265</u>	<u>36,724</u>	<u>64,149</u>
已抵押銀行存款	—	—	5,000	5,000
代客戶持有之現金	<u>38,198</u>	<u>66,646</u>	<u>44,943</u>	<u>54,887</u>
	<u><u>78,180</u></u>	<u><u>129,911</u></u>	<u><u>86,667</u></u>	<u><u>124,036</u></u>

銀行結餘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並存放於香港之銀行。

本集團存置獨立銀行賬戶以持有客戶來自一般業務交易之存款。我們確認於應付賬款的相應金額。代客戶持有之現金受限制並受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管轄。

由於在2016年2月與銀行重續銀行融資，過往融資函件所規定羅德榮先生執行的個人擔保已於2016年3月1日解除，並由本集團抵押銀行存款所取代。因此，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7月31日，銀行存款5.0百萬港元已被分類為已抵押銀行存款。

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不包括代客戶持有之現金)由2014年3月31日約40.0百萬港元增加至2015年3月31日約63.3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所致，主要由於年內除稅前溢利約19.8百萬港元及應付稅項增加約38.8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但不包括代客戶持有之現金)從2015年3月31日的約63.3百萬港元減少至2016年3月31日的41.7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為年內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所致，主要由於應付賬款減少約44.0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但不包括代客戶持有之現金)由2016年3月31日約41.7百萬港元增加至2016年7月31日之69.1百萬港元。此增長主要為期內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所致，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約15.4百萬港元、應收賬款減少約10.8百萬港元及應付賬款增加約15.8百萬港元。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7月31日代客戶持有之現金分別約38.2百萬港元、66.6百萬港元、44.9百萬港元及54.9百萬港元。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主要包括證券買賣業務產生的應付結算所、現金客戶及保證金客戶款項。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應付賬款明細：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的應付賬款									
結算所	7,903	13.9	3,834	4.0	—	0.0	8,062	11.9	
現金客戶	43,953	77.1	82,391	86.1	50,945	98.6	57,285	84.9	
保證金客戶	5,112	9.0	9,493	9.9	743	1.4	2,190	3.2	
	<u>56,968</u>	<u>100.0</u>	<u>95,718</u>	<u>100.0</u>	<u>51,688</u>	<u>100.0</u>	<u>67,537</u>	<u>100.0</u>	

於特定日子證券買賣業務產生的應付賬款主要受以下因素影響：(i)客戶因交易目的存入彼等各自存於我們賬戶的現金按金；及(ii)結欠客戶的金額，有關客戶於T+2期間內，透過彼等各自於本集團賬戶售出股份，惟金額並未償付。

來自證券買賣業務的應付結算所賬款指來自證券買賣交易業務的尚待結算交易，一般於交易日後兩個交易日內到期應付。

財務資料

應付現金客戶及保證金客戶賬款須按要求償還，惟尚待結算交易的若干結餘或日常業務過程中就交易活動向客戶收取的按金除外。

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應付現金客戶及保證金客戶賬款合計由2014年3月31日約49.1百萬港元增加至2015年3月31日約91.9百萬港元，並減少至2016年3月31日約51.7百萬港元。於2016年7月31日，應付現金客戶及保證金客戶賬款增加至約59.5百萬港元。該等結餘中，於2014年、2015年、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7月31日應付現金客戶及保證金客戶賬款合計分別約38.2百萬港元、66.6百萬港元、44.9百萬港元及54.9百萬港元乃就規管活動中已收取並代客戶持有之信託及獨立銀行結餘的應付客戶款項。應付現金客戶及保證金客戶賬款於業績記錄期間的增加或減少主要受到本集團代表客戶持有的現金金額以及現金客戶及保證金客戶已售總額及於年／期末日期已售及尚未償還的證券總金額帶動。

應付現金客戶賬款包括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7月31日應付本公司董事款項分別約4,906,000港元、7,054,000港元、1,526,000港元及2,922,000港元。

應付保證金客戶賬款包括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7月31日應付本公司董事賬款分別約零、243,000港元、零及零。

應付保證金客戶賬款包括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7月31日應付受本公司董事重大影響的實體款項分別約零、6,959,000港元、零及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與客戶信託銀行結餘有關的款項外，於2016年7月31日的所有應付賬款隨後已結清。

應付董事款項

應付董事款項指董事墊付的資金(其為無抵押、按要求償還及不計息)。應付董事款項約6.1百萬港元已於2016年12月5日撥充資本，餘下款項將於[編纂]後／前悉數償付。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應計佣金開支、應計員工成本(包括薪金、花紅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應計法律及專業費用、應計[編纂]、認購費用應付款項及應付雜項債權人款項。

財務資料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產生一次性服務費5.0百萬港元，並於2014年3月31日錄得相同金額的應付服務費。該金額其後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償付。因此，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結餘大幅由2014年3月31日約8.7百萬港元減少約4.0百萬港元至2015年3月31日約4.7百萬港元。

於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分別約為4.7百萬港元及7.4百萬港元。結餘增加主要歸因於在2016年3月31日應計[編纂]約3.8百萬港元，而在2015年3月31日並無錄得有關項目。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2016年3月31日約7.4百萬港元減少至2016年7月31日約3.8百萬港元。結餘減少主要由於應計[編纂]減少約0.8百萬港元及應計董事及員工佣金開支、薪金及花紅由2016年3月31日約2.4百萬港元減少至2016年7月31日約0.1百萬港元，而本集團過往將酌情花紅列入每年3月應計項目。

銀行融資及銀行借款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7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額合共分別為50.0百萬港元、50.0百萬港元、55.0百萬港元及55.0百萬港元，由香港一間銀行授出。於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銀行融資額以若干保證金客戶的上市股份首項固定押記分別約45.9百萬港元及43.0百萬港元及羅德榮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55.0百萬港元(加利息及其他費用)作抵押。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7月31日，銀行融資額以若干保證金客戶的上市股份首項固定押記分別約38.5百萬港元及42.3百萬港元及本集團抵押銀行存款分別5.0百萬港元及5.0百萬港元作抵押。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7月31日，本集團已動用上述銀行融資額的10.0百萬港元。於2014年3月31日，銀行貸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年利率2%計息，而於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7月31日，銀行貸款按銀行資金成本加年利率2%計息。

股息政策

根據公司法，我們可通過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我們董事會建議的金額。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可以我們溢利宣派及派付股息。在普通決議案批准的情況下，亦可以股份溢價賬或根據公司法及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獲批准作派息用途的任何其他資金或賬目宣派及派付股息。

財務資料

我們董事將以港元宣派每股股份的股息(如有)，該等股息會以港元派付。本集團並無特定股息政策／派息率，而將分派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將視乎我們的盈利及財務狀況、營運需求、資金需求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條件而定，且須經股東批准後方可派付。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宣派任何股息。

我們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於任何年度宣派或分派股息，而我們會每年重新評估股息政策。無法保證將於每年或任何年度宣派或分派有關數額或任何數額的股息。

資產負債表以外之安排

我們概無任何已發行的衍生金融工具、資產負債表以外擔保或尚未履行外幣遠期合約。我們概無從事涉及非交易所買賣合約的交易活動。

[編纂]開支影響

[編纂]乃指發行新股份及將現有股份及新股份於創業板[編纂]所產生之費用及成本。由於發行新股份乃屬發行股本工具，而現有股份及新股份[編纂]則不屬發行股本工具，故該兩項交易不可明顯分開之[編纂]須按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佔[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例予以攤分。由於將予發行之新股份數目佔[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編纂]，故此不能清晰分類之[編纂]乃以[編纂]之比例計入股權及損益表。

預期有關[編纂]的合共約[編纂]將由本集團按[編纂]每股[編纂]股份[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間價)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而確認，發行新股份直接應佔當中約[編纂]，以股本扣減項目列賬，而其餘結餘約[編纂]計入本集團損益表。其餘結餘約[編纂]中，[編纂]及[編纂]已分別計入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損益表，而[編纂]將計入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八個月的損益表。

我們董事謹此強調，上述金額乃現時估計，僅供參考，且將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權益及損益表確認的最終金額可因估計及假設的變動而予以調整。

財務資料

債務

於2016年10月31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未償還債務為應付董事款項約24.3百萬港元，為無抵押、未擔保及不計息。其中約6.1百萬港元已於2016年12月5日撥充資本，餘下款項將於[編纂]後／前償付。於2016年10月31日，本集團獲一間香港銀行授予銀行融資合共55.0百萬港元，以若干保證金客戶的上市股份約14.6百萬港元以及本集團抵押銀行存款5.0百萬港元作抵押。於2016年10月31日，本集團並無動用該等銀行融資。

除上述披露者以外，且撇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一般貿易應付款項，於2016年10月31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押記、債券、債務證券、定期貸款、其他借款或屬借款性質的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我們董事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內概無任何重大拖欠的付款。

合約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7月31日，本集團的不可註銷經營租賃而須於以下期間支付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承擔如下：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601	3,807	4,068	3,390
第二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450	4,990	678	—
	<u>4,051</u>	<u>8,797</u>	<u>4,746</u>	<u>3,390</u>

財務資料

資本承擔

於2014年、2015年、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7月31日，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有關收購辦公室設備的 資本開支，已於合併 財務報表訂約但未撥備	—	—	118	—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2015年8月3日註冊成立，除有關重組之交易外，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從事任何業務。因此，於2016年7月31日，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主要財務比率

	於3月31日／ 截至該日期止 財政年度			於 7月31日／ 截至該日期 止四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純利率	33.7%	38.8%	16.8%	50.4%
利息及稅前純利率	43.2%	47.3%	24.2%	62.1%
股本回報率*	19.1%	14.6%	5.6%	27.7%
總資產回報率*	9.0%	6.7%	3.2%	15.4%
流動比率	1.9	1.8	2.3	2.2
利息覆蓋	56.5	73.4	36.4	177.7
淨債務與權益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資本負債比率	39.9%	30.0%	27.8%	25.2%

* 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之股本回報率及總資產回報率以年計值，僅供說明。

純利率按年度或期間純利除以有關年度或期間收益計算。純利率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約33.7%增加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約38.8%。此乃主要由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計入一次性項目服務費5.0百萬港元，而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財

財務資料

政年度並無產生有關項目。純利率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約38.8%減少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約16.8%。此乃主要由於純利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約16.5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約6.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在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產生[編纂]約6.0百萬港元。純利率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約16.8%增加至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50.4%，主要由於總收益增加，導致整體財政表現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顯著改善所致。

利息及稅前純利率按有關年度或期間利息及稅前純利除以有關年度或期間收益計算。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利息及稅前純利率分別約為43.2%、47.3%、24.2%及62.1%。利息及稅前純利率波動模式及有關波動理由與上文所討論純利率類似。

股本回報率之計算方法乃將有關年度或期間(按年計算)純利除以有關年或期末總股本。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的股本回報率分別約為19.1%、14.6%、5.6%及27.7%。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股本回報率相對較高，乃歸因於該期間整體表現較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股本回報率相對較低，主要歸因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純利如上文所討論減少。

總資產回報率之計算方法乃將有關年度或期間(按年計算)純利除以有關年或期末總資產。總資產回報率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約9.0%減少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約6.7%，主要由於(i)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整體表現較佳；及(ii)總資產由2014年3月31日約204.1百萬港元增加至2015年3月31日約246.6百萬港元，乃由於現金及銀行結餘大幅增加。總資產回報率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約6.7%減少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約3.2%，及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約3.2%增加至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15.4%。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之總資產收益率波動主要由於上述相關年度或期間之純利減少或增加所致。

流動比率之計算方法乃將相應年度或期間完結時之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流動比率分別約為1.9倍、1.8倍及2.3倍。流動比率於2016年

財務資料

3月31日的增加與主要受到應付賬款結餘增加所帶動的總流動負債減少一致。由於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增加比例相若，2016年7月31日之流動比率與2016年3月31日相若，約2.2倍。

利息覆蓋按有關年度或期間利息及稅前純利除以有關年度或期間融資成本計算。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利息覆蓋分別約為56.5倍、73.4倍、36.4倍及177.7倍，意味本集團還清於有關年度或期間產生的融資成本的強勁能力。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利息覆蓋率減少乃歸因於除利息及稅前純利減少。

淨債務與權益比率按相應年度或期間完結時之淨債務(即總債務減現金及銀行結餘(不包括代客戶持有之現金))除以總權益計算。總債務包括應付本公司董事的款項和銀行借款。由於本集團於有關年或期末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不包括代客戶持有之現金)較總債務大，故並無呈列淨債務與權益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按相應年度或期間完結時之總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總債務包括應付本公司董事的款項和銀行借款。於2014年、2015年、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7月31日，資本負債比率分別約為39.9%、30.0%及27.8%及25.2%。資本負債比率的減少趨勢主要由於總權益因相應年度或期間內產生的溢利而不斷增加。

金融風險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包括持作買賣投資、可供出售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主要包括市場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我們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銀行結餘(公司賬戶)及銀行借款(其為按浮息計息的金融工具)。根據年或期末計息銀行結餘(公司賬戶)及銀行借款，倘利率增加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變，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之溢利將分別增加約125,000港元、222,000港元、132,000港元及82,000港元。本集團管理層評估利率下調可能性不大且將不會影響本集團之現金流利率風險。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指因銀行外幣存款的匯率之不利變動而產生虧損的風險。本集團的匯率風險並不嚴重，此由於其於銀行之外幣存款微不足道。

財務資料

其他價格風險

價格風險指本集團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價格變動(利率風險或外幣風險產生之市場價格變動除外，不論是基於與個別投資、其發行人有關的特定因素或所有影響在市場上交易的股本工具的因素所致)而波動的風險。

本集團管理層透過密切監察投資管理風險承擔並考慮必要時對沖風險承擔。

本集團管理層已利用股份價格變動對溢利的影響管理及分析價格風險。倘持作買賣之投資的股權價格提高／減少10%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不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之溢利將分別增加／減少約零、204,000港元、153,000港元及122,000港元。

信貸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所面臨最大的信貸風險(即對手方未能履行其責任而本集團將招致財務虧損)，產生自合併財務狀況表所列各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有關信貸限額、信貸批示及其他監管程序以確保能作出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持有抵押品以應付與其來自保證金客戶的應收賬款有關的信貸風險，並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個別應收賬款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已就無法收回的款項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撥備。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於2014年、2015年、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7月31日，本集團應收五大客戶賬款的集中信貸風險分別約為應收賬款總額63%、69%、64%及65%，而應收結算所賬款分別為應收賬款總額5%、7%、3%及0%。

於2014年、2015年、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7月31日，本集團流動資金有集中信貸風險，乃由於銀行結餘分別存放於兩間銀行、兩間銀行、一間銀行及一間銀行。流動資金及應收結算所賬款之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對手方乃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度信貸評級之銀行及結算行。

除流動資金及應收賬款有集中信貸風險外，本集團概無任何其他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視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的一定水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造成的影響。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剩餘合同期限內的各報告期末應付現金流量。在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性未貼現的現金流量。該等表格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率為浮息，則未貼現金額按各報告期末的利率計算。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 千港元	少於 三個月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2014年3月31日					
其他應付款項	—	—	228	228	228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的應付賬款					
結算所	—	—	7,903	7,903	7,903
現金客戶	0.01	33,662	10,291	43,953	43,953
保證金客戶	0.01	5,112	—	5,112	5,112
銀行借款	2.65	—	10,063	10,063	10,000
應付董事款項	—	28,311	—	28,311	28,311
		<u>67,085</u>	<u>28,485</u>	<u>95,570</u>	<u>95,507</u>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 千港元	少於 三個月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2015年3月31日					
其他應付款項	—	—	327	327	327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的應付賬款					
結算所	—	—	3,834	3,834	3,834
現金客戶	0.01	40,450	41,941	82,391	82,391
保證金客戶	0.01	9,373	120	9,493	9,493
銀行借款	2.74	—	10,069	10,069	10,000
應付董事款項	—	23,687	—	23,687	23,687
		<u>73,510</u>	<u>56,291</u>	<u>129,801</u>	<u>129,732</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 千港元	少於 三個月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2016年3月31日					
其他應付款項	—	—	164	164	164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 的應付賬款					
現金客戶	0.01	43,970	6,975	50,945	50,945
保證金客戶	0.01	726	17	743	743
銀行借款	2.41	—	10,060	10,060	10,000
應付董事款項	—	24,319	—	24,319	24,319
		<u>69,015</u>	<u>17,216</u>	<u>86,231</u>	<u>86,171</u>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 千港元	少於 三個月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2016年7月31日					
其他應付款項	—	—	189	189	189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 的應付賬款					
結算所	—	—	8,062	8,062	8,062
現金客戶	0.01	48,584	8,701	57,285	57,285
保證金客戶	0.01	2,190	—	2,190	2,190
銀行借款	2.72	—	10,068	10,068	10,000
應付董事款項	—	24,281	—	24,281	24,281
		<u>75,055</u>	<u>27,020</u>	<u>102,075</u>	<u>102,007</u>

公平值計量

董事認為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按攤銷成本記錄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約。

本集團持作買賣之投資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其於活躍流動市場買賣，並參考所報市場買盤價釐定其公平值。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於2015年3月31日之公平值層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	2,043	—	—	2,043

	於2016年3月31日之公平值層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	1,529	—	—	1,529

	於2016年7月31日之公平值層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	1,223	—	—	1,223

於業績記錄期間第一層級及第二層級之間概無轉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總收益及虧損包括有關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的未變現收益約97,000港元、未變現虧損約514,000港元及未變現虧損約306,000港元。該等公平值收益及虧損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披露

我們董事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會導致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之規定作出披露之情況存在。

稅項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獲豁免繳付開曼群島所得稅。

我們產生自或源自香港之溢利須繳納香港利得稅。香港利得稅之撥備乃根據我們於香港營運各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之適用稅率16.5%計算。

財務資料

有關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之已付所得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之附註12。

關聯方交易

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所載的關聯方交易而言，我們董事確認該等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本集團業務的可持續性

自2016年4月1日起，本集團財務表現繼續受(其中包括)以下因素的整體負面市場情緒的負面影響：(i)不明朗全球經濟，及(ii)中國經濟的慘淡前景。本集團業務在若干程度上有關本地及全球金融市場的財務健全，因而已受到影響。我們認為，金融市場的波動(尤其是亞洲)將繼續為本集團帶來充滿挑戰的業務環境。儘管上述因素，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成功完成11項配售及包銷交易，產生收益約20.1百萬港元，且董事對金融服務業的未來前景充滿信心，並相信本集團業務將可持續至不遠的將來。

我們於香港金融市場經營有超過20年的成功往績，並成功在過往艱艱業務／財務環境中經營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1990年代。自此，本集團已經歷多個金融危機，尤其是，亞洲股市於1997年崩潰以及較近期的2008年及2012年全球金融危機。多年來，我們已透過使我們的業務模式多元化，讓本集團可滿足金融市場的未來需求及讓客戶可於機會來臨時在市場獲利，從而適應轟動的財務狀況。儘管2016年的市場狀況低迷，我們的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尤其受影響，但本集團已於市場上建立為佔配售及包銷服務較大市場份額的競爭者。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專注於發展其配售及包銷服務，使其完成18宗、25宗、12宗及11宗配售及包銷交易。於業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繼續自其過往成功中獲利，並已完成七宗配售及包銷交易。

董事更相信，經計及預期來自[編纂]所得款項的注資，本集團建立已久的品牌及確實業務模式將繼續為我們帶來市場競爭優勢、讓業務可行及隨時間增長。

財務資料

我們已建立長期客戶名單

金融市場於2016年繼續為本集團及我們客戶帶來艱難及充滿挑戰的市場。董事旨在提供個人化及有效服務。多年來，我們已建立及保留穩定的長期客戶名單，當中不少已與本集團有多年業務關係。該等長期客戶已成為本集團營運的支柱，可自其產生穩定收益，我們相信，我們可自該等客戶建立強大平台，平台不僅為我們的經紀服務而設，亦為我們的配售及包銷服務以及資產管理服務而設。作為本集團擴張計劃的一環，其將繼續增加客戶群，尤其是有意增加中國高淨值客戶。董事相信，透過客戶的持續支持，我們將能夠自對本集團的轉介就添加經紀客戶及任何亦可能向我們介紹的配售及包銷買賣獲利。

最後，本集團保留的客戶賬戶數目由2014年3月31日的4,004個增加至2016年3月31日的4,224個，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7%，並於2016年7月31日進一步增加至4,254個。董事相信，從此可證明我們在目前艱難業務／財務環境中茁壯成長及蓬勃發展的能力。

亦請注意，儘管經紀交易數目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38,347宗減少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23,931宗，其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平均交易價值較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高。董事相信整體市場已受到不利影響，此可見於聯交所報日均成交額及每個交易日平均交易股份於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分別較2015年同期同比減少44.9%及31.0%。有關本集團營運數據的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一節「營運數據」分節。

作為本集團未來計劃的一環，我們擬招聘新客戶主任，彼等的工作為增加我們經紀客戶數目，尤其是來自中國的高淨值客戶，我們預期該等客戶將於本集團經紀業務整體擴展上協助我們。

我們已進一步擴大我們的配售及包銷交易範圍，並預期我們能夠憑藉升們自過往交易建立的商譽及來自[編纂]的額外資金取得較大市場份額

多年內，本集團已成功慢慢地擴大服務規模，相對本集團較早前買賣的過往集資約30百萬港元，我們現能夠參與涉及集資金額超過10億港元的交易。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成功完成66宗有關58間聯交所上市公司（佔於2016年10月31日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總數約3.0%）的包銷／分包銷及配售／分配售交易。於業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七宗配售及包銷交易。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概要－近期發展」分節。經考

財務資料

慮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表現，董事相信，本集團已於香港資本市場建立足跡，而其與多間上市公司、保薦人及其他港交所參與者建立的業務關係將提供基礎讓本集團可在港交所平台的持續增長下抓住進一步集資機會。董事相信，憑藉[編纂]所籌集的額外資金，其將讓本集團可參與本集團目前因流動資金限制而無能力承接的額外配售及包銷交易。

董事相信，隨著聯交所上市公司數目不斷增加(由2002年的978間增長至2016年10月31日的1,943間)，將出現其他機會讓本集團可自資本市場的財務資金規定中獲利。

我們有可管理的經營成本架構，並有能力達成我們的財務及經營租賃承擔

我們按可管理的經營成本架構經營，並可預測大部份成本組成部份。除被視為直接有關本集團收益流的佣金開支及員工成本外，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租金成本(包括服務費)為我們其他經營成本的最主要組成部份，佔我們的行政及經營成本總額(即不包括財務成本、[編纂]及所得稅開支)分別約11.6%、16.3%、16.1%及18.5%。

透過成立兩年租期(2015年7月至2017年6月)的現有租賃，我們已大致鎖定我們涉及經營租賃付款的重大現金流出的重要部份，並使我們免受任何可能於可見將來發生的不可預測的租金率上升的影響。隨著政府近期抑制物業價格的政策，有關政策可能導致未來租金率降低，使我們的經營租賃付款下跌而令我們受惠。我們的業務於整個業績記錄期間繼續有利可圖，而我們成功涵蓋所有經營開支。董事相信，我們將繼續能夠於租賃承擔到期時達成我們所有財務及經營租賃承擔。

董事相信，我們將能夠繼續維持健全的利潤率

我們將盈利能力整體改善歸因於我們近年盡力挑選我們不同業務服務的優質客戶、提供優質服務以與彼等發展業務關係，以及提升配售及包銷活動所得費用及佣金收入比重較高的收益流，故利潤率整體上較高。

財務資料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的純利率分別為33.7%、38.8%、16.8%及50.4%。倘扣除非經常性轉介收入9.4百萬港元及非經常性[編纂]6.0百萬港元後，我們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率為12.2%。儘管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純利率減少，董事相信，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仍達至健康穩定的純利，乃由於本集團於多年來累積的穩定客戶群。

儘管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自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產生收益較2015年同期為低，本集團同期配售及包銷收益已超逾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配售及包銷總收益，因此，董事相信，我們目前增加專注於配售／包銷活動的業務策略將整體上讓本集團可達至較高利潤率、使我們適應演變中的市場環境，旨在迎合市場分部的中上層。此外，於成功[編纂]及自[編纂]集資後，我們將加強我們的財務能力以及聲譽，以提升潛在客戶的觀感及信心。因此，董事相信，本集團將實施的政策憑藉[編纂]進一步擴大其配售及包銷服務、保證金融資及資產管理業務，將讓本集團能夠繼續於可見將來維持健全的利潤率。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認為，我們已建立可持續業務模式，讓我們不僅自金融市場上即將來臨的機會獲利，而我們亦已於香港市場建立深厚根基及強大立足點，讓本集團可適應任何未來不利市場狀況。

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節「近期發展」及「[編纂]開支影響」各節所披露者外，我們董事確認，自2016年7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起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概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予以編製，以說明[編纂]對本集團於2016年7月31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16年7月31日發生。其僅為作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編纂]後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